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科字〔2021〕180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有关高校，有关企业：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普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体育科技创新和体育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管理，制定了《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体育科技创新和体育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以下简称“科普项目”），是指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体育科普热点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并开展的体育科学技术普及项目。

第三条 科普项目设置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批准立项后，国家体育总局将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是科普项目的主管部门，会同群体司和青少司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体育事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相关规划，征集体育科普需求，提出科普项目的申报指南，制定科普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和实施计划，组织项目攻关与选题规划，

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设立科普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由其负责组织开展科普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实施与验收、成果入库与管理、经费管理与监督，以及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科普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相关业务，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贯彻执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落实项目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科普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对承担科普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评价和诚信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普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落实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各项内容，保证研究内容的质量和真实性；规范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在项目过程中接受监督和检查，承担相关责任；按规定上报研究进度，按时提交验收材料、参加项目验收，及时完成成果登记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科普项目采取招标或委托的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其中，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的项目，申报人

必须符合相关申报条件，并获得所在单位同意。邀请招标的项目，仅限受邀的单位或个人申报。

第九条 对实行招标的科普项目，科教司组织编制年度科普项目指南，印发申报通知，并在国家体育总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普项目，可以采用委托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需要在短期内提供研究成果的；科普项目要求高、难度大，适合的研究人员较为有限的；科普项目涉及领域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科普项目招标流标的；其他需要采取委托方式的。

第十一条 项目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开展评审，提出科普项目评审意见和推荐建议，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体育事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相关规划进行统筹安排，确定科普立项项目及其经费预算额度，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与承担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国家体育总局向项目负责人出具科普项目立项预通知书。科普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预通知书相关要求填报科普项目计划任务书，经项目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可根据体育事业发展过程中的紧迫需求，简化立项程序，组织开展应急科普项目研究。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四条 科普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项目负责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任务，做好项目相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第十五条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并填写变更备案表报项目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普项目负责人应履行项目变更手续，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向项目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进行重大事项变更：延长项目完成时间；调整项目名称；变更研究目标或考核指标；变更项目负责人；其他确需变更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科普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科教司审核同意后，对该科普项目予以撤项：项目成果有重大政治问题的；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材料或不参加验收的；项目未按照计划任务书要求完成，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项目研究要求的；剽窃他人成果的；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损害体育科普项目荣誉的；有弄虚作假和违背诚信要求行为的；有其他需要撤项情形的。

第十八条 科普项目撤项的，将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在国家体育总局官网予以公布。被撤项

的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

第五章 验 收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科研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向项目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

第二十条 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将科普项目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合格以上的项目，由科教司颁发结项证书。评审结果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在半年内再次提交验收申请，若评审结论再次为不合格的，对该科普项目予以撤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普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流程，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项目经费，具有预算科目额度内经费支出的自主权，对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题时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经费进行

决算，填写经费决算表，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等部门签字盖章后，随验收申请上报。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不合格的，追回资助经费余款；其他原因导致科普项目撤项的，撤销全部经费资助，并追回全部已拨经费。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成果形式为科普影音视频、科普微文、科普图书、科学健身特色科普示范活动等，国家体育总局有权无偿使用或授权使用项目成果。经国家体育总局遴选用于公益传播的科普成果，总局将向项目负责人提供成果录用证明。

第二十七条 项目成果形式为科普影音视频、科普微文、科普图书的，作者必须承诺成果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拥有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 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成果审查，审查通过后为其办理成果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完成项目成果登记后，项目负责人需将该成果全部的资料整理齐全，报项目办公室审查归档。

第三十条 项目成果经项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以出版、发表或者进行内部刊用，但应当注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成果”字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